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关于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核查意见

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行权期内，公司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任一情形，激励对象亦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不得行权的任一情形；公司层面业绩、子公司/部门层面业绩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均符合《激励计划》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的要求，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事项的相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注销 2025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部分股票期权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影响本次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和公司的持续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注销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 59.824 万份。

紫光国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